

114上半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升降(電 梯)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(污水處 理場(含 設備))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(含 地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本署行政 大樓、思 賢樓宿舍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√	/	√	√	
備註: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X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										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 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	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號	每2年1次	願景建築師事務 所	桃園市政府	114年	114年4月25日 至115年12月31 日	查核合格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矯正署	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	036B024234	每半年1次	順輝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	1141014	每月1次	20日	17日	18日	21日	19日	18日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2	法務部矯正署	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	036B024235	每半年1次	順輝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	1141014	每月1次	20日	17日	18日	21日	19日	18日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	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	桃縣工建使其字第0267號	B1F~5F	1年1次	114	唯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0296號	符合	114/5/31	115年5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 6 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 (最近 1 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	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	04-09-3670-15-7	挺鋒電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	桃市電技中字第 DE50033 0-2 號	114/02/28	停電檢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4 年 10 月	每月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